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